

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

107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112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11254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獎勵人數及獎勵額度)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及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
2. 如為本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一)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所稱獎勵起始日，指申請年度之八月一日。

本辦法之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獎勵額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之申請資格者，應同時申請本辦法之獎勵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標準)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每月十萬元。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每月七萬元。
- 四、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五萬元。
- 五、擔任本校特聘教授：每月四萬元。
- 六、研究成果積分 ≥ 900 ：每月三萬元。
- 七、 $900 >$ 研究成果積分 ≥ 825 ：每月二萬五千元。
- 八、 $825 >$ 研究成果積分 ≥ 750 ：每月二萬元。
- 九、 $750 >$ 研究成果積分 ≥ 675 ：每月一萬五千元。
- 十、 $675 >$ 研究成果積分 ≥ 600 ：每月一萬元。

本條及第四條之研究成果指論文、技術移轉及專利，其積分之計算區間，為自申請日往前推算完整五年之當年一月一日至申請日止，篇數以十篇為限，研究成果積分之計分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之。

除受獎人有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情事外，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期間為獎勵核定後至其退休，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獎勵期間為三年，第六款至第十款之獎勵期間為一年。

第四條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標準)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標準為申請人研究成果積分大於900分，每月獎勵最低金額為教授（研究員）八萬元、副教授（副

研究員)六萬元、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三萬元。實際獎勵金額由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核定。

本條之獎勵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配合國科會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辦理。

申請人應於研發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於教師研究指標系統進行申請。

申請案由研發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複審，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將獲獎名冊送交人力資源處，獎勵自獲獎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

前項特殊優秀審查小組，由研發處提名五位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

第六條 (成效考核)

受獎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績效報告。

第七條 (其他支援)

本校對延攬及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除本辦法之獎勵金外，另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

第八條 (獎勵限制及終止)

本獎勵與下列補助或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之補助。
- 二、「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獎助金。
- 三、「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之獎勵。

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終止發放獎勵，已領取獎勵者應繳回未在職期間所領取之獎勵：

- 一、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或其他任何原因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
- 二、留職停薪或停聘。

受獎人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

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校立即終止發放獎勵，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將補助經費繳回國科會。

受獎人若依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未依第六條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者，本校立即終止發放獎勵，且該名受獎人不得申請下一年度獎勵。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